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5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重續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就GEM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5日，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重續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重續租賃協議

下表概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5日
訂約方	(a)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b) 承租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商業發展項目9樓全層。
物業用途	僅作辦公室用途。
租賃期	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出租人的每月租金為826,980.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支出。
按金	承租人應付並已繳付之按金為2,806,272港元。

租賃協議的租金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經考慮與該物業附近的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及簽訂租賃協議後記錄之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指租賃協議期間將作出按現值基準計量之租金款項總額，截至租賃協議日期，該金額約24.2百萬港元。租賃期之租金款項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償付。

重續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根據先前的租賃協議(於2019年7月31日屆滿)自2016年起一直租賃該物業作為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於評估重續現有租約或租用新辦公室的選擇時，董事認為該物業位於香港中環的商業區，交通方便，有助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業務。

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付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該物業附近的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為繼續經營業務作辦公室物業用途而言實屬必要，且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好處後，董事會因此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印刷服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以及新媒體增值服務，並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不同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承租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倘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將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交易將被視為就GEM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明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重續現有租約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新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經諮詢本集團顧問意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明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就重續物業租賃於2019年3月25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惠晉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指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商業發展項目9樓全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期」	指	根據租賃協議為期三(3)年之固定租賃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謝錦榮先生及陳威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